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89號

原告 鷹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宇星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繼承人李萬裕之繼承人即被告李榕真、李姪靜、李明耀(原名李應欽)及李硯欽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2年度司促字第2986號)，被告李榕真、李姪靜、李明耀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4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卓榮杰